

证券代码：874009

证券简称：杭化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管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褚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林向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褚民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0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林向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徐建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9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9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褚民勇：男，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德清莫干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德清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新安镇工业副镇长；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县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洋：男，198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担任华盛达控股集团融资管理部职员、及其子公司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清盛商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浙江杭化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 年 5 月至今，兼任山东杭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兼任德清县钰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施海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属于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选举褚民勇为董事长、林向阳为副董事长；聘任褚民勇担任总经理，聘任林向阳、徐建良、吴英和陈晓华担任副总经理，陈洋担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拟聘任吴英担任董事会秘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事宜。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